

# 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拨付情况

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办〔2020〕48 号）、《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商电〔2020〕27 号），按照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通〔2021〕24 号）和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新政通〔2021〕25 号）文件规定，已对新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灼见电子商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拨付第一次项目资金 3264000 元、第二次项目资金 2176000 元，共累计拨款 5440000 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77-7010352（商务局）、0877-7011047（财政局）、0877-7011786（乡村振兴局）、0877-7771713（联系商务局纪检监察组）。

新平县人民政府电子商务  
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新平县商务局代章)

2022年12月1日